

目 录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1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
单板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0
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8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0
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2
钢架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3
雪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5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7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0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3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7
山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0
小轮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2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4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6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8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0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2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4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6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9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1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3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5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7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9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0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2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4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6
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8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0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5
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8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0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3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6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8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0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2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4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6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8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1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4
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7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0
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3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6
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9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1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4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7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0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2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7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9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1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3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5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7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9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1
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4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6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8
滑雪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0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2
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4
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4
霹雳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6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严格规范、清晰准确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现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应当为体育总局、体育总局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省级比赛应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

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是“青年”“青少年”“少年”等的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则相关“青年”“青少年”“少年”等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范围以外的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按规定程序报体育总局批准的除外。

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以“分站赛”“系列赛”等形式单独明确每年比赛次（站/场）数的全国比赛，原则上每年只有 1 次（站/场）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由体育总局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根据实际确定。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比赛，仅 1 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射击、射箭、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举重、田径、游泳等设有成绩标准项目的比赛除外。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全

国比赛、省级比赛，主办方应当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或出具相关证明，以便等级称号的授予。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省级运动会”，指每四年举办1次的省级最高竞技水平综合性运动会。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指每年只有不超过1次省级单项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指每年只有不超过2次省级单项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英国公开赛、美国公开赛前 32 名；
- (二) 世界职业年度排名前 100 名；
- (三) 世界业余年度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业余年度排名第 9-100 名；
- (二) 青年奥运会、世界业余锦标赛、亚运会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 (三) 亚洲业余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 (四) 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中国公开赛（职业）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 (五) 全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全国业余精英赛、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超级组）个人前 3 名；
- (六) 中国职业年终排名前 20 名；
- (七) 全国业余年终排名前 10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中国公开赛（职业）个人第 9-12 名，团体第 5-8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 (二) 全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全国业余精英赛、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超级组）个人第 4-6 名；
- (三) 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专业组）、中国青少年一级系列

赛（A组、每年不超过6场）个人前3名；

（四）中国职业年终排名第21-50名；

（五）全国业余年终排名第11-30名；

（六）全国青少年年终排名（A组）前20名；

（七）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2名，团体前2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3-8名，团体前3-4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9-16名，团体前5-8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运动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以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20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9队上场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7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9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比赛成绩被计入团体成绩，不存在被取消比赛资格、未完成本应参赛轮次等情形。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